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伯	31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民小學	▲臺中市公有市場、篤行市場自治會副會長、代理會長 ▲大里聖宮宮主任委員	▲成立和龍社區、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社區長壽俱樂部辦理有關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活動內容。 ▲協助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水溝定期清潔疏通。 ▲配合鄰里區域功能設立社區鄰里網站，讓里民共同經營社區鄰里資訊知識等溝通平台。 ▲期盼在舊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專業與個人，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麗的多元家園。
2		謝榮柳	49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電子科畢業	1. 臺中市西區第十六屆平龍里里長。 2. 本里北港媽廟奉天宮天上聖母義工。 3. 本里西都城隍爺委員。 4. 臺北時尚婚紗經理。 5. 咪咪髮廊負責人。 6. 弘全簡餐。	1. 重視里民意見，隨時反映服務，革新里政。 2. 提案加強里內廣設監視系統，使治安無死角。 3. 爭取鄰里消防設施，如滅火器、急救器材，以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4. 儘速協助里內因頓的家庭，尋求政府資源，以達到改善其生活之急難。 5. 辦理里民聯誼活動，促進本里的和諧及進步。 6. 誠心為民服務，推展社會福利。 7. 年輕有衝勁，熱忱服務，爭取老人社會福利。 8. 定期排水溝疏通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9. 重視社區基層各項建設、消防、道路鋪設、路燈、環保等問題。 10. 協助申請里內福利，及老人年金辦理。 11. 協助社區里民就業工作，並於介紹就業機會。
3		謝英達	46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大明中學（高級高科畢業）	正明鋼鐵櫃行負責人 現任和龍里第16鄰長（擔任鄰長23年） 現任中興網球隊（總幹事） 現任和龍里及前元龍里長期環保種籽志工。	重視里內轄區之天然氣、防止氣爆發生、督促有關單位定期檢測、地下管線之安全。 重視路口監視器、轄里內宵小猖狂，使治安無死角，達到家家戶戶安居樂業。 爭取消防滅火器、保護個人家庭生命財產。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水溝定期清潔消毒。 爭取上級單位、早日覓擇公有地、設置本里土地公廟、方便里民、民俗信仰。 重視里內道路坑洞、路燈照明、樹木修剪 協助申請里內年滿65歲、辦理中低收入及老人年金。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照顧里內獨居老人之生活。 關懷里內單親家庭、及里內殘障人士、申請政府補助。 辦理本社區老人會聯誼娛樂活動，提高親鄰鄰、祥和安康的社區。
4		郭美鳳	53年2月3日	女	臺中市	無	新民工商畢業	忠信國小愛心媽媽志工5年、光明國中愛心媽媽志工2年、十方啟能中心志工、臺中市南區里長聯誼會顧問、臺中市篤行國小家長會顧問、臺中市新移民關懷協會常務監事、西都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委員、風物印刷負責人21年、宗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4年。	一 以誠懇、踏實、熱心服務的理念，來為里民服務。 二 加強里民福利工作，申請老人年金、殘障補助、清寒獎學金、婦女兒童福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低收入戶證明。 三 極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業務。 四 全面更換社區雲端科技監視系統、社區巡防加強警力巡邏。 五 定期清洗排水溝、水溝加大加深申請、改善社區閒置空間綠化美化、綠園道樹枝修剪、路面修補。 六 不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聽取里民寶貴意見，共同研究改進，期許里民生活安和樂利。 七 爭取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全免。 八 成立社區志工大隊、冬防巡守隊或守望相助隊。 九 定期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 十 爭取篤行市場環境改善補助、成立管理委員會，對外招商使市場更加活潑，帶動商機。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將選票機關備用之圖章，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圖章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圖章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圖章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陪同人員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陪同人員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陪同人員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及下項情事之一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攔截、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罷免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選舉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選舉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選舉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選舉罪者，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無記名之投票，則探察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072投開票所	私立幼采幼兒園	篤信街43巷7號	和龍里1、2、8、10至15鄰
第1073投開票所	民德堂	篤行路146巷13號	和龍里3至7鄰、9、16至22鄰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